

关于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 标的指数简称调整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的有关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399602）的简称调整为“中小成长”。我司将同步调整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简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中小成长，基金代码为 159917。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

1、基金合同第三章“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款“标的指数”：

原文：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SME300 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现修改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中小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2、基金合同第十六章“十六、基金的投资”中第（六）款“业绩比较基准”：

原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

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SME300 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现修改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中小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二、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

1、基金合同第三章“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第（九）款“标的指数”：

原文：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SME300 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现修改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中小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2、基金合同第十四章“十四、基金的投资”中第（六）款“业绩比较基准”：

原文：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SME300 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现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简称 中小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

此次调整仅为标的指数简称的调整，指数名称及指数编制方案不变，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无实质性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